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002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1181257_107D2013084-0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刪除「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所增列「施工前檢查事項」及「其他事項」等記錄欄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4月2日工程管字第10700052861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會107年2月2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200048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辦理事項，包括「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為落實與強化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機制，爰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5月4日會議決議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8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欄位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增列子項「施工前檢查事項」及「其他事項」之內





裝

容，為營造業法規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所列工作係由廠商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主任或指定專人(依規定免設工地主任者)仍應負責督導及確認該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完成前述工作後於上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載。惟為避免誤解，後續本署將配合研議檢討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欄位五之備註說明，以明確劃分業務執行權責。

四、至「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欄位五事宜，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4月2日工程管字第10700052861號函業說明在案，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05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刪除「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所增列施工前檢查事項等記錄欄位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3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15042號函。
- 二、本會為落實與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已於106年4月6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增訂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檢查新進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另於106年6月16日配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增列施工前檢查事項等記錄欄位，並請貴部配合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在案。
- 三、有關施工日誌之欄位五，原即應填報「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係屬貴管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之工地主任應辦工作，修正後施工日誌於欄位五所增列之內容，應仍屬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督導工作範圍，且所列工作於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之2.3係規定由廠商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規定免設工地主任者)仍應負責督導及確認所指派人員完成前述工作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四、惟為避免誤解，後續本會將研議修正施工日誌之欄位五文字及備註說明，及另訂相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以明確劃分業務執行權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8-04-02	文
交	12.換	章